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2-010 號

102 年 9 月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隨著時代變遷與全球化的衝擊影響，追求人類社會的「性別平等」儼然已是當今國際的潮流，並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為預防及協助婦女解決遭遇到的需求問題，本市除積極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服務，另針對弱勢婦女優先提供適切的救助措施，以協助改善婦女在經濟和社會上的境況，茲就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分析如下。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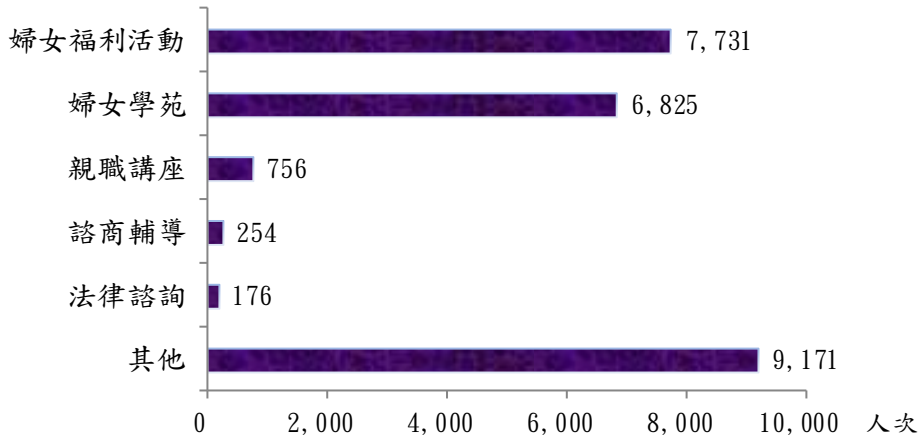
本市為因應不同類型婦女之服務需求，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設立各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朋友有關法律諮詢、心理諮商、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婦女成長課程及特殊境遇婦女追蹤輔導等服務，致力於福利服務社區化之目標。

102 年 6 月底臺中市共設有 5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含公設民營 4 個及公立 1 個)，102 年上半年接受各項本市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者有 24,913 人次，各項提供婦女本身的服務成果中以婦女福利活動 7,731 人次(31.03%)最多，婦女學苑 6,825 人次(27.40%)次之，親職講座 756 人次(3.03%)居第三。另提供其他服務內容包含和婦女的子女相關之服務，如社區福利服務、弱勢孩童課後輔導及冬令營……等等，參加人次亦高達 9,171 人次。(詳表一及圖一)

表一 102年上半年(1-6月)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部門別	法律諮詢 (人次)	諮商輔導 (人次)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合計	176	254	49	756	192	7,731	294	6,825	338	9,171
公部門	11	7	47	728	144	4,107	294	6,825	266	8,823
私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公設民營	165	247	2	28	48	3,624	0	0	72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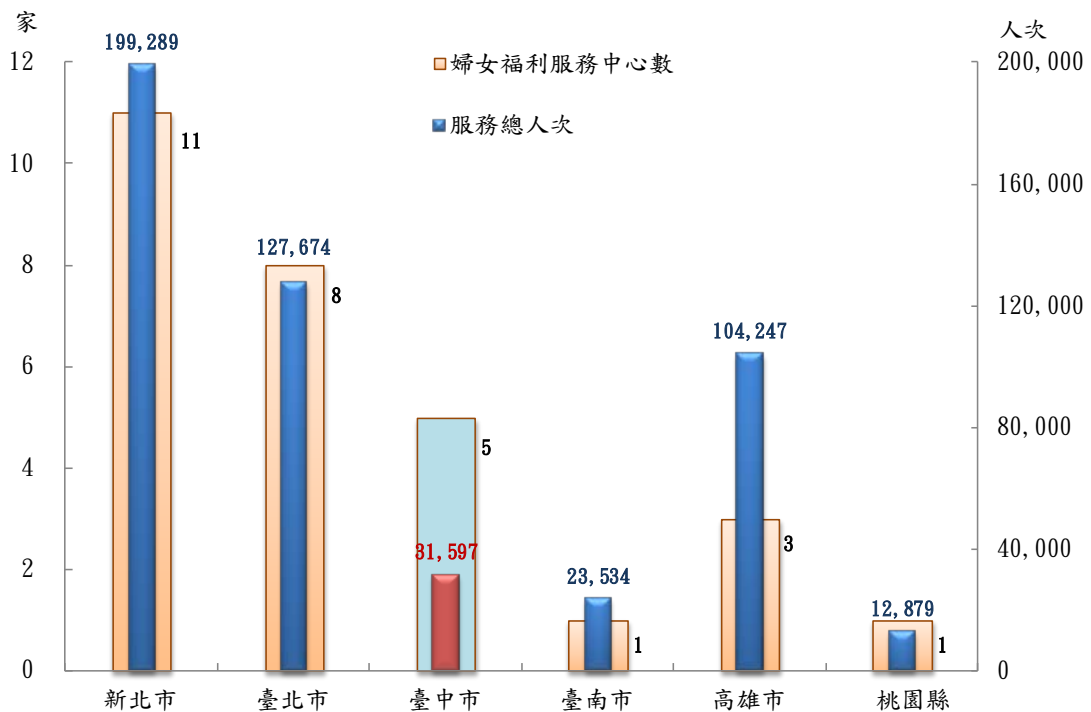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一 102年上半年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底六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新北市 11 個最多，臺北市 8 個次之，臺中市 5 個位居第三位；以服務總人次觀察，則以新北市 19 萬 9,289 人次排名第一，臺北市 12 萬 7,674 人次排名第二，高雄市 10 萬 4,247 人次排名第三，本市 3 萬 1,597 人次排名第四。(詳表二及圖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圖二 101年底六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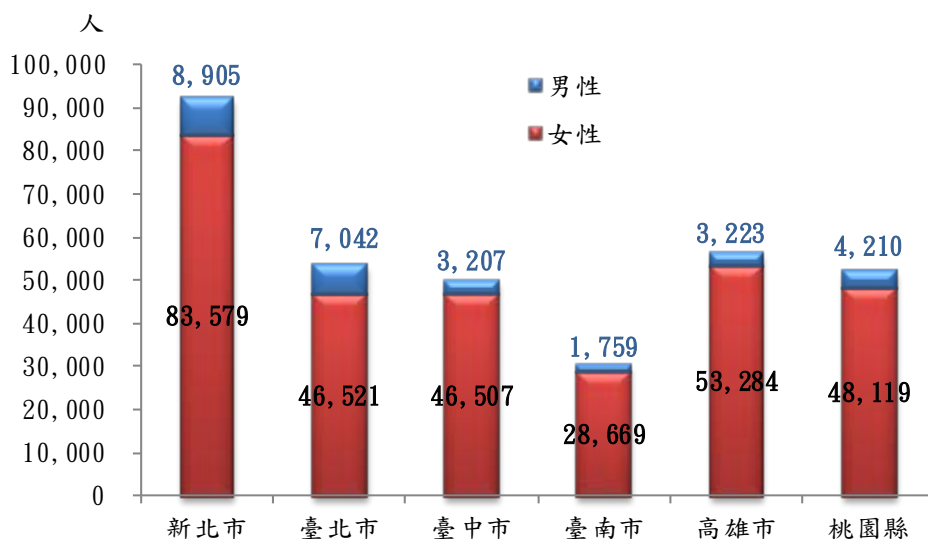
表二 101年六都婦女福利服務內容概況

地區別	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總 人次	法律諮詢 (人次)	諮商輔導 (人次)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機構數(年底數)							辦理次數 (次)	參加人次 (人次)	辦理次數 (次)	參加人次 (人次)	班數 (班)	參加人次 (人次)	辦理次數 (次)	參加人次 (人次)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全國總計	51	28	2	21	643,258	28,019	40,761	1,121	41,611	4,743	287,328	1,699	65,352	3,212	180,187
新北市	11	10	-	1	199,289	10,559	3,098	289	8,761	693	35,999	222	6,660	2,494	134,212
臺北市	8	1	-	7	127,674	1,543	29,798	59	1,417	1,044	83,433	106	2,092	332	9,391
臺中市	5	1	-	4	31,597	389	1,206	77	2,077	296	17,750	42	834	131	9,341
臺南市	1	1	-	-	23,534	2,465	352	14	2,637	125	14,549	97	2,895	5	636
高雄市	3	3	-	-	104,247	833	1,162	172	7,575	472	49,249	961	44,587	61	841
桃園縣	1	-	-	1	12,879	137	47	-	-	808	10,920	48	1,77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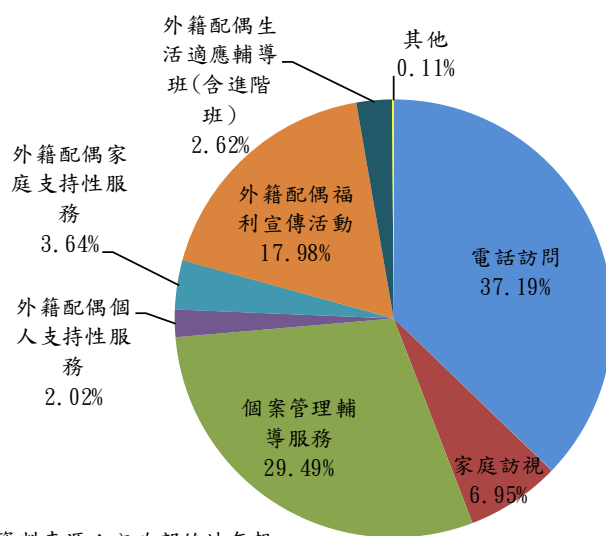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7月底止，全國外籍配偶已達481,104人，本市外籍配偶人士為49,714人(10.33%)，於六都中僅高於台南市30,428人(6.32%)；六都中女性外籍配偶所佔比例除臺北市86.85%外，其餘皆超過九成。(詳圖三)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三 102年7月底六都外籍配偶人數

為避免外籍配偶因國籍不同而有價值觀差異，及可能有語言溝通不良，甚至遭受偏見與刻板印象等各種情形，以致在融入我國社會的過程中，衍生各種社會問題；目前本市設有 4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均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各項外配服務，101 年對外籍配偶服務總人次為 2 萬 2,966 人次，以電話訪問 8,541 人次(37.19%)最多，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6,773 人次(29.49%)次之，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4,130 人次(17.98%)居第三。(詳圖四)



圖四 101年底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三、弱勢婦女扶助與照護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幫助獨立面對照顧子女、家庭暴力的弱勢婦女度過難關，內政部制訂「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改善其生活環境，配合 98 年 1 月法令修改「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但本市申請人仍以女性居多。

本市 102 年上半年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數 1,930 人，女性占 1,747 人(90.52%)；這些女性申請人中，婚姻狀況以喪偶占 860 人(49.23%)居多，離婚有 366 人(20.95%)居次；從扶養子女及孫子女數來看，平均每位女性申請人須扶養 1 個以上的小孩，顯示仍有許多弱勢婦女，極需外界的支援。(詳表三)

表三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概況

期別	申請人 性別	申請人 人數(人)	申請人婚姻狀況				申請人籍別				扶養子女 數(人)	扶養孫子 女數(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本國籍		大陸籍 (含港澳)	外國籍		
							一般	原住民				
102年上半年	合計	1,930	275	270	409	976	1,850	48	9	23	2,369	15
	男	183	3	21	43	116	174	2	0	7	252	3
	女	1,747	272	249	366	860	1,676	46	9	16	2,117	12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表四 102年上半年臺中市女性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人數

	總計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可複選)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第7款
		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孕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照顧子女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等事由
總計	1,776	930	11	76	84	89	130	321	27	93	15
本國籍	1,750	910	11	75	84	89	129	318	27	92	15
一般民眾	1,703	888	10	75	84	89	124	303	25	91	14
原住民	47	22	1	-	-	-	5	15	2	1	1
大陸籍(含港澳)	9	6	-	1	-	-	-	1	-	1	-
外國籍	17	14	-	-	-	-	1	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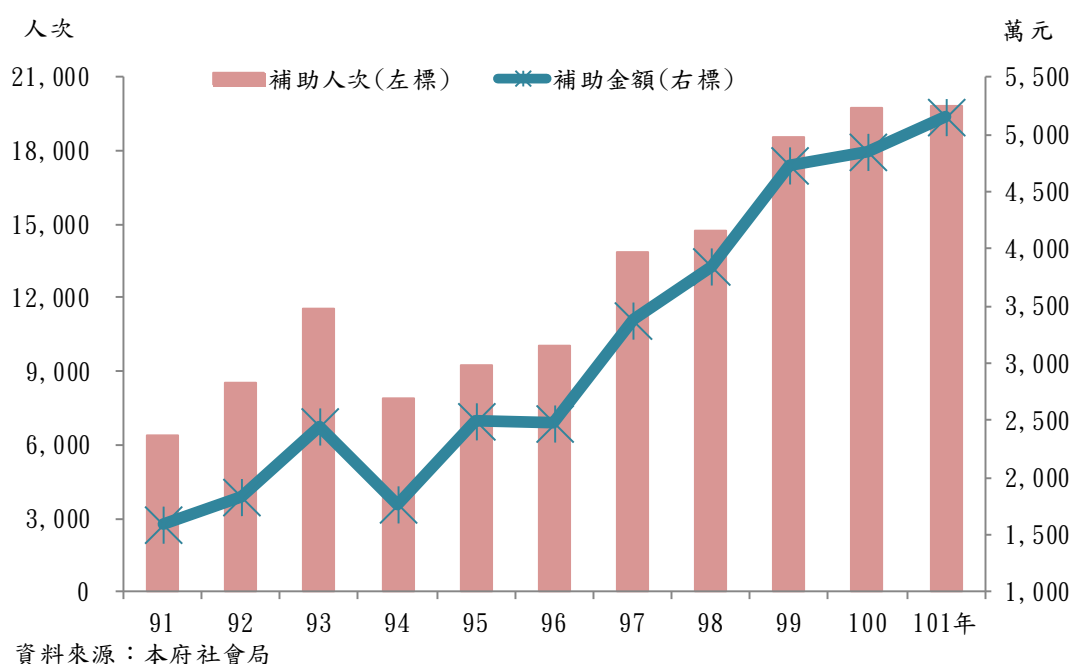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備註：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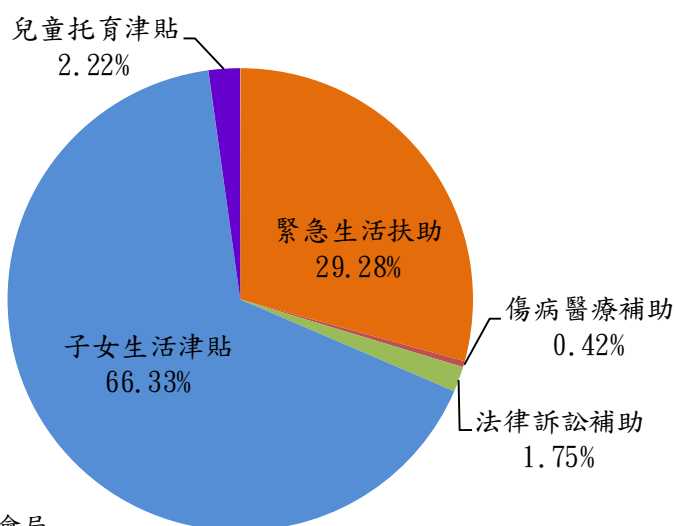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孕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中各款分類，觀察102年上半年臺中市女性申請原因，1776名申請人的申請原因(可複選)，扣除第1款和第7款與性別相處較無關係，以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照顧子女」有321名申請人數占最多，顯示獨自養育子女，的確會造成婦女生活負擔過大，進而產生女性特殊境遇家庭。(詳表四)

以補助情形觀察，本市101年特殊境遇婦女補助人次為19,855人次，補助金額為5,154萬元，較91年增加13,499人次，3,562萬元；補助金額發放以「子女生活津貼」為主，占66.33%，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占29.28%，前2項占全體補助金額的95.61%。(詳圖五及圖六)



圖五 歷年臺中市特殊境遇婦女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六 101年臺中市女性特殊境遇婦女補助情形

(二)家庭暴力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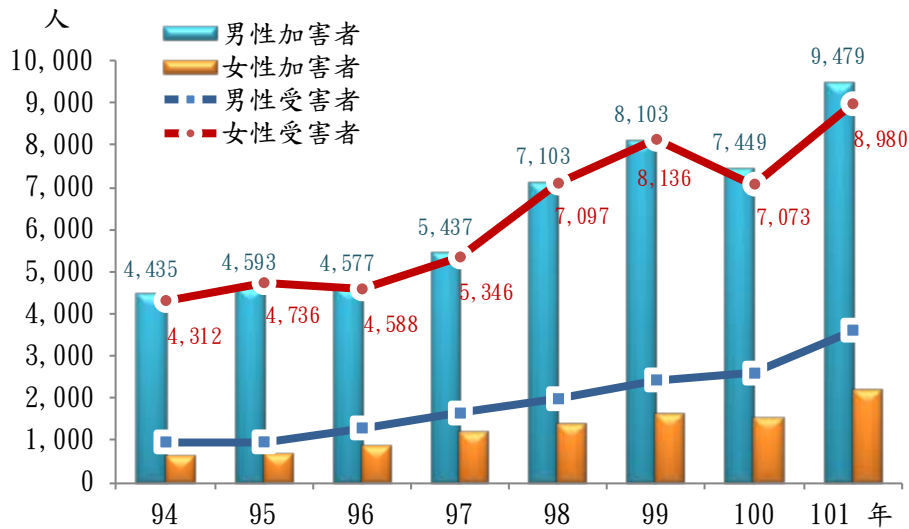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 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與求助案件有 15,155 件，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8,111 件為最多，占 53.52%，兒少保護 4,291 件(28.31%)次之；另以加害者及受害者觀察，家庭暴力加害者歷年來皆以男性為主，而受害者則以女性居多，推測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受害者多為女性。(詳表五及圖七)

表五 歷年臺中市家庭暴力通報與求助件數

	總計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94年	5,535	3,568	1,242	168	557
95年	5,908	3,861	1,149	155	743
96年	6,100	3,560	1,484	183	873
97年	7,344	4,025	2,015	206	1,098
98年	9,718	5,748	2,021	298	1,651
99年	11,522	6,756	2,503	353	1,910
100年	10,966	6,082	3,004	303	1,577
101年	15,155	8,111	4,291	399	2,354

說明：件數係指實際通報案件數，已扣除重覆通報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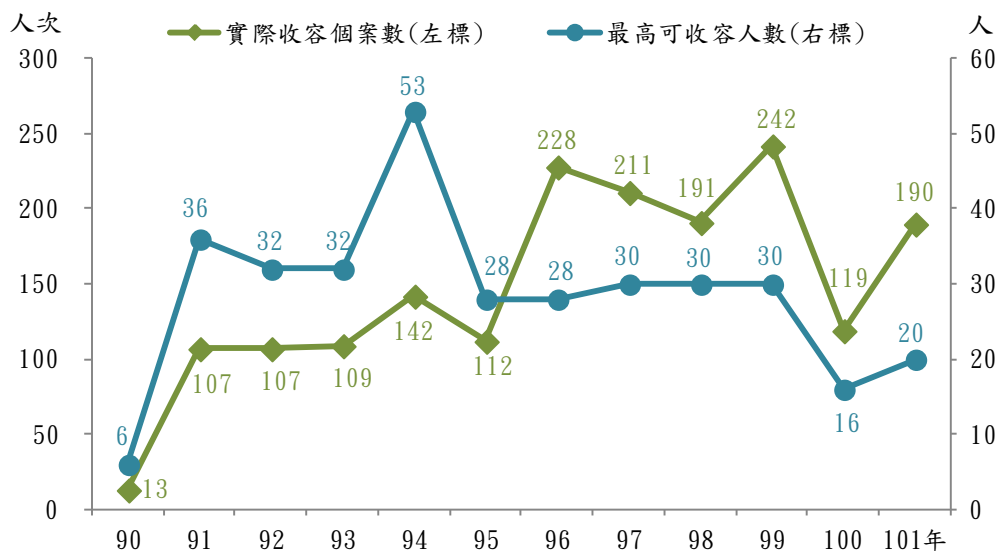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七 歷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加害人數

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強暴及其他不幸之婦女，本市設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保護是類婦女身心安全，提供短暫安頓處所；94年設有3家(含公設民營1家及私立2家)，但95年剩私立2家，100年至目前僅有1家私立機構；實際收容個案數由94年的142人次，減為95年112人次，再增為96年228人次，99年242人次為近10年來最高。另外，結合「旅館」於必要時提供適切的安排，確保需要幫助的婦女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詳圖八)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八 歷年臺中市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概況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層出不窮，有可能是通報管道發揮成效，更可能是家暴情況的確增加，鑒於此，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2 年度推出「家暴 K.O 量表」，讓民眾自我檢測身邊的「家暴危險因子」，評估自己是否身處「家暴高危險群」，鼓勵弱勢、被動的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以最簡明快捷的方式取得家庭暴力防治知識。

(三)急難救助

觀察本市女性申請急難救助原因，今年上半年以「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主要原因，占 40.25%，其次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27.04%)，再者為「死亡無力殮葬者」(20.25%)，前三項即約占女性申請急難救助原因之 87.54%。(詳表六)

表六 臺中市女性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單位：人次

項目	總計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民眾、 榮民具 原住民 身分
		合計	戶內人 口死亡 無力殮 葬者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	川資 突然發 生困難 者	無遺 囑與 遺產 葬埋 者	榮民 (含原 住民身 分)	
101年 上半年	795	786	142	313	242	3	24	62	-	9	-
101年 下半年	809	786	169	263	272	6	32	44	-	23	-
102年 上半年	795	783	161	215	320	6	30	51	-	12	-
備註	1. 102年第1季之川資補助統計月份為101年12月至102年2月(102年3月份待鐵路局寄送申請單據始列入102年第2季季報表)。 2. 102年第1季之榮民(眷)救助因撥付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款須待次季始能核銷，故需於第2季填報。 3. 102年第2季之川資補助統計月份為102年3月至102年5月(102年6月份待鐵路局寄送申請單據始列入102年第3季季報表)。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本市除配合中央「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外，另可透過本人或其他團體等多元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與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發生。若經救助後，

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再轉報內政部或本市愛心銀行持續給予救助。

本市為提供服務多元且具服務連續性之婦女福利服務網絡，目前除了提供婦女生育津貼及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等經濟補助外，針對各類弱勢婦女所遭遇到急迫或需要性較高的社會問題，亦優先提供適切的救助措施，期能提供更完善的福利服務與權益措施，以建立性別平權與和諧的溫馨幸福城市。